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潘雨虹

電話：8462860#573

電子信箱：iris9689@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402100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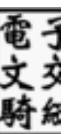
附件：國教署114年10月2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3452A號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文教學作業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修正規定(376550000A_1140210079_ATTACH1.pdf、376550000A_1140210079_ATTACH2.odt)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文教學作業實施要點」第3點、第4點、第6點，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3452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0月2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3452B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edu.law.moe.gov.tw>)下載。
- 三、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請逕洽國教署原民特教組陳科員，電話：(04) 3706-1252。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



114/10/27



1140004658

副本：



裝

訂

線

